

##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时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未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但同时，公司决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，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近日，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,099,695.18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,851,113.89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16,971,2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,394,24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